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陈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监事会审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李贺玲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关于对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用于标准海菱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提供委托贷款的条件是公允的，不违反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购地建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购地建房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欧洲公司”）拟在凯泽斯劳滕工业区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此次购地建房一是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资金来源由标准欧洲公司向欧洲银行进行按揭贷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标准欧洲公司购地建房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